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25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宮景文 GONG JINGWEN / 婁磊 LOU LE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

主：

姓名：宮景文 GONG JINGWEN, 男, 未婚, 出生日期：23/9/1981, 出生地：內蒙古, 父親：宮寶山, 母親：衛玉花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5649XXXX, 居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天洋城4代20號樓2單元202.

姓名：婁磊 LOU LEI, 男, 已婚, 出生日期：13/12/1993, 出生地：遼寧省, 父親：婁井艷, 母親：王素坊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A012XXXX, 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錦綉陽光1203室 /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沈河區泉源一路87號樓343室.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部Oppo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06163034A2854126

1 1部XIAOMI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7193673080040378826

1部金色iPhone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9172071420677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321001485429

1 部 黑 色 HUAWEI 手 提 電 話 ， 機 號 ： 867255046858702 ； 1 張 智 能 卡 ， 卡 號 ： 8986031524471056707G；1張MICRO記憶卡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4 月 03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